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生鎧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清　算　人　黃澔宥

上列聲請人聲報就任為生鎧有限公司等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。前項書面，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附具下列文件：（一）公司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。（二）清算人資格之證明。又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，非訟事件法第178條及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生鎧有限公司等因業務不振，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，並選任聲請人為清算人，爰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聲報清算人就任，請鈞院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報就任為生鎧有限公司等之清算人，惟未提出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議紀錄、簽到表、股東名冊、清算人就任同意書、經監察人審查，提請股東會承認後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等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日通知命聲請人於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惟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

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俊佑